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起人	州夕	張菊芳	昭 3	务 機	1.監察院						職	稱	1.監察委	員		
T和ハ	<b>妊</b> 石	12. 新刀	<b>月</b> 区 4:	方 7戏	柳	2.						刊以	<b>117</b>	2.		
申報	足 日	110年11月	01 日				申	報	類牙	到:	定期申報			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分	年 子	女				配	1	偶 及 ;	未成	بز	年 子	女	
	稱	謂		姓	名				稱		謂			姓	名	
配偶			潘誠平							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	市大安區瑞	安段三小月	艾	48	1141333 分 之 22621	潘誠平	99年06月03日	贈與	(超過五年,自 用房屋之坐落 基地)
臺北	市大安區瑞	安段三小科	<del>近</del>	581	1141333 分 之 22621	潘誠平	104年05 月21日	分割繼承	(超過五年,自 用房屋之坐落 基地)
臺北	市大安區瑞	安段三小科	没	125	200分之23	張菊芳	99年07月05日	夫妻贈與	(超過五年,自 用房屋之坐落 基地)
臺北	市大安區瑞	安段三小科	没	125	200分之23	潘誠平	99年06月 03日	賈	(超過五年,自 用房屋之坐落 基地)
臺北	市大安區瑞	接段三小戶	没	148	200分之23	張菊芳	99年07月05日	夫妻贈與	(超過五年,自 用房屋之坐落 基地)
臺北	市大安區瑞	安段三小科	<u>没</u>	148	200分之23	潘誠平	99年06月0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自 用房屋之坐落 基地)
	土		地	L .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

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	大安區瑞	安段三小	羖	171	100分之49	張菊芳	99年07月05日	夫妻贈與	(超過五年,自 用房屋)
臺北市大安區瑞安		安段三小	<del></del>	171	100分之49	潘誠平	99年06月0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自 用房屋)

建 物 變 動 情 形

建物標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三)船舶				_		
種	类	頁總 頓 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	型機器腳	7踏車)				
殿 牌 型	. 弱	荒 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LEXUS(汽車)			2,362	張菊芳	99年10月 21日	買賣 (超過五年)
(五) 航空器		1				<u> </u>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	· 外幣之		栗) (總金額:	新臺幣	亡)	•
幣	別戶	折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	· 外幣之	(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2, 6	355,390 元)		
存 放 機	構 種 構)	類	i 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誠平		1,190,91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誠平		182,31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臨2	沂分 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幣	張菊芳		1,213,43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 行	旦分活期	存款	新臺幣	潘誠平		45,77
(八)有價證券(總	價額:新:	臺幣元)	1			
1.股票(總價額:	新臺幣	元)				
名	稱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總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	新臺幣	元)		1	1	
名 稱代 碌	馬所 有	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別 總
本欄空白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	(總價額	頁:新臺幣	元)		
稱所	有	人受託投資	機構單	位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 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線

本欄空白

名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·						

####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

## 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214,255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 類 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\契約迄日	外幣幣別	累積已繳保險 費折合新臺幣 總 額
	幸福人生 殘廢照護 終身保險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潘誠平	儲蓄型壽險	10.000	106年04月 06 日/156 年04月06 日		214,255

#### 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	生) 間	發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## 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7,656,492元)

種類	債 者	务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)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授信	潘誠平			南商業 北市大						17,656,492	月、	7 1	

# 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E) 間	取得(發生原	.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存款:中信銀行及其分行(所有人張菊芳):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 18 元、6 元、70 元、992 元、61 元、84 元

台新國際銀行北師分行(所有人潘誠平):新台幣 2,000 元

凱基銀行(所有人潘誠平):新台幣 2,541 元

郵政儲金匯業局(所有人張菊芳):新台幣 1,863 元、120 元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所有人潘誠平):新台幣 113 元

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、古亭分行(所有人潘誠平):新台幣 116 元、100 元

台北富邦銀行臨沂分行(所有人張菊芳):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 1,519 元、5,966 元、57 元、2,867 元

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(所有人張菊芳):新台幣96元

合庫商業銀行雙連分行(所有人潘誠平):新台幣 2,371 元

合作金庫(所有人潘誠平)新台幣 346 元
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(所有人張菊芳):新台幣 1,652 元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菊芳